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ke

##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將更名為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sup>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 Vanke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與 Wkinv HK Holdings Limited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30,436,893 (99.956%)	13,333 (0.044%)	30,450,226

普通決議案 <sup>^</sup>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及確認(i) VPO訂約各方(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萬科香港訂約各方(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與(iii) 萬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補充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b>補充管理服務框架協議</b>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b>經修訂年度上限</b> 」)	30,450,226 (100%)	0 (0%)	30,450,226
3.	授權本公司每名及全體執行董事(「 <b>執行董事</b> 」)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及補充協議及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 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及補充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或使之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30,450,226 (100%)	0 (0%)	30,450,226

特別決議案 <sup>^</sup>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4.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更改為「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更改為「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每名及全體執行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及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321,287,307 (100%)	0 (0%)	321,287,307

<sup>^</sup>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第1至3項決議案)；及不少於四份三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第4項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389,527,932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述，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及其聯繫人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1至3項決議案放棄表決，內容有關批准買賣協議、補充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萬科之聯繫人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於292,145,94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除外)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1至3項決議案放棄表決；及(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4項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除萬科及其聯繫人所持股份外，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至3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7,381,983股；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4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89,527,932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除萬科及其聯繫人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外，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由於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所需存檔程序，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亦將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關東武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主席)、關東武女士(首席執行官)、李凱彥先生、Lin Lily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羅芷妍女士、張安志先生